证券代码：600612 900905 证券简称：老凤祥 老凤祥B 公告编号：2022-020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45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216418美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4	-	2022/8/5	2022/8/5
B股	2022/8/9	2022/8/4		2022/8/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3,117,7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8,520,757.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4	-	2022/8/5	2022/8/5
B股	2022/8/9	2022/8/4		2022/8/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2021年度，公司不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1.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45元。

（3）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1.305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登记结算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5元。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登记结算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2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6.7000）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16418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0.194776美元；

（2）对于B股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216418美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216418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480605或64833388转606分机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07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浙江大黄蜂。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新增担保金额：110,010.05万元。

●是否涉及反担保：浙江大黄蜂的少数股东景宁红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铁大黄蜂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大黄蜂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3、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担保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子公司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46,912.01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六年	连带责任担保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902.73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连带责任担保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195.2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华铁应急	华铁大黄蜂	广州知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45.11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华铁应急	华铁大黄蜂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798.6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华铁应急	华铁大黄蜂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97.54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浙江大黄蜂	华铁大黄蜂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860.17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浙江大黄蜂	华铁大黄蜂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798.6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金额均不超过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额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大黄蜂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4.21%）	2019/3/28	11,676	周旭明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2楼21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铁大黄蜂	全资子公司	2019/10/10	80,000	胡丹锋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3楼310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大黄蜂	4,935,915,915.66	4,523,501,965.95	412,413,949.71	181,170,146.43	1,094,237,247.05
2	华铁大黄蜂	885,025,411.69	26,002,841.13	859,022,570.56	53,989,064.19	128,768,763.71

2、被担保方2022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大黄蜂	6,200,829,837.64	5,682,420,285.98	518,409,551.66	101,049,272.64	747,726,871.57
2	华铁大黄蜂	1,225,010,519.48	344,302,800.70	880,707,718.78	21,685,148.22	63,830,117.97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50.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88%。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7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一：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股东；被执行人二：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银城"）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暂为1,670,841,890.06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鉴于上述事项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暂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公司下属成都银城以其持有的银泰in99购物中心物业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下属公司成都银城于2022年7月28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四川中级法院"）发来的(2022)川01执3974号《执行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及公司下属公司成都银城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信托"）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2022）京方圆执字第91号、（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7669号、（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7670号、（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07671号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于2022年7月25日向四川中级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中级法院已立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

被执行人一：康旅集团

被执行人二：成都银城

（二）事实与理由

公司控股股东康旅集团与中信信托签署了20亿元《债权受让协议》及《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公司下属成都银城以其持有的银泰in99购物中心物业为康旅集团债权受让义务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康旅集团为成都银城在《抵押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1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1-050号公告。

（三）《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1、向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支付应付未付的受让价款1,670,841,890.06元；

2、向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支付自 2022年7月11日（含)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不含)期间的违约金；

3、向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支付为实现债权所实际支付的公证费；

4、向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支付为实现债权所实际支付的律师费；

5、向申请执行人中信信托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6、承担案件执行费。

三、本次公告的事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鉴于上述事项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暂无法估计上述事项对公司的最终影响。但若法院后续对公司下属成都银城以其持有的银泰in99购物中心物业采取相关资产处置等措施，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四川中级法院(2022)川01执3974号《执行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云城 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起诉状中涉案金额约为541,924,117.55元。

4、鉴于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原告是否上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昆明市中院"）(2021)云01民初345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院（2021）云01民初3450号《应诉通知书》，北京创意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创意港"）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向昆明市中院提起诉讼。该案原告为北京创意港，被告为公司。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与北京创意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昆明市中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网络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审理，昆明市中院认为原告北京创意港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北京创意港的如下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转让债权本金233,016,140.83元；

2、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自实际投入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计算的标的债权利息，暂计241,988,611.93元；

3、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6,919,364.79元；

4、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案件受理费2,751,421元，由原告北京创意港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原告是否上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37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转让所持有的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商行"）6.545%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道路客运的国家一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为聚焦公司主业推进"互联网+"便捷交通发展，同时依托传统客运产业优势发展物流产业提升自身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绵阳商行6.545%股权。

目前交易对方、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比例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1. 出售资产：绵阳商行6.545%股权。

2. 交易方式：交易对方须以现金方式购买。

3. 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双方协商定价。

4. 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

二、本次交易对方及资格条件

本次交易对方尚不确定，公司将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初步要求如下：

1. 意向受让方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受让资金为自有资金；

2. 意向受让方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或有效的组织管理方式，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

3. 意向受让方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净资产达到其全部资产的30%，且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净资产的50%；

4. 意向受让方具有较长的发展期和稳定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率、财务杠杆率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5. 意向受让方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最近2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因内部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案件，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未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意向受让方征集期：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8月31日。

意向受让方请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联系人：李艺蕾，联系电话：028-83262759。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交易标的：公司所持有的绵阳商行6.545%股权

2. 交易标的所属行业：金融服务业

3. 公司名称：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 设立时间：2000年9月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8925914M

7. 法定代表人：何苗

8. 注册资本：164,400万元人民币

9.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临园路西段文竹街3号

10.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按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有权上级行授权开办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同业拆借，外汇担保，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以及开办结汇、售汇（对公、对私）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绵阳商行的主要股东：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0.00%、绵阳市财政局持股10.00%、四川美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股6.74%、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5%、绵阳市三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50%、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7%、四川铁骑力士实业有限公司持股4.82%、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27%、四川青岸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26%。

12.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6.545%的参股公司

13. 绵阳商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45.42	1504.04	1259.49
净资产	117.91	109.42	84.1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营业收入	22.68	38.66	31.48
净利润	7.21	7.83	5.82

注：上述年度数据系绵阳商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如能顺利完成，将促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完善道路客运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无法预计该项交易损益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因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亦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总额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七、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交易价格、协议条款和具体细节，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5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以自有资金投资2亿元参与设立"长虹集团申万宏源战略新型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并作为该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该基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部分下属子公司及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长虹"）、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共同发起组建，基金规模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虹空调各出资1亿元，出资比例均分别为6.67%。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权益，2022年7月29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了合伙协议，现将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

合伙企业设立的目的是通过投资股权类私募子基金和股权直投项目，扩大本合伙企业影响力，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实现各合伙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最大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依法、合规、规范、稳健"为原则，开展投资业务，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

二、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伙企业的期限

合伙期限为十年，自合伙企业经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算，前七年为投资期，后三年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可以提前结束或者延长合伙经营期限。

四、组织形式

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投资范围、投资运作方式及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新能源、半导体、信创、智慧家庭及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可通过投资股权类私募子基金或项目直投的方式开展投资。

投资运作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自身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判断，并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投资运作。

投资限制：合伙企业投资对象和领域范围限于工商登记机关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中所载经营范围内；不得超越经营范围投资；不得投资于不动产；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进行任何的债务加入等负债性行为；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投资人。

六、出资安排与缴付期限

本合伙企业总规模15亿元人民币，全体合伙人以货币方式出资。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数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5	0.33%
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0.00%
3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0.00%
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13.33%
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6.67%
6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6.67%
7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0	4.67%
8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0	2.00%
9	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0	4.67%
10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20	1.33%
11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0	2.00%
12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0	2.00%
13	宜宾红星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5	14.33%
14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30	2.00%
合计			15.00	100%

各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设立并完成银行开户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普通合伙人出具的付款通知缴付所认缴出资额的20%。各合伙人承诺将在投资期内根据普通合伙人的付款通知按时、足额缴付其所认缴的剩余出资额。

七、管理方式及费用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是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全称为：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3MA62448E8N，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9073】。

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的固定报酬，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收取管理费。合伙企业管理费的费率为每年2%。若后续设立私募股权子基金进行投资，原则上合伙企业及私募股权子基金层面的管理费用合计不超过每年2%。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金额。

八、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七名委员组成，长虹集团委派三名委员，四川长虹委派一名委员，申万宏源委派三名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机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实行投票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为一人一票，任何事项必须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九、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所投任一项目成功退出后（包括部分退出），在本合伙企业收回了全部投资本金以及收入扣除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和税费（指政府部门对本合伙企业，或对本合伙企业的收入或资产，或对本合伙企业的交易或运作收取的税费），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2个月内按以下顺序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但经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进行循环投资的可不实施分配）：

1、先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

2、再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额；

3、如本合伙企业所投项目获得的收益率在基准门槛收益率8%/年（含本数，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确认基数）以下，则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如本合伙企业所投项目获得的收益率超过基准门槛收益率8%/年，则超过基准门槛收益率8%/年的部分作为"超额收益"：对于超额收益部分，其中的20%作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提供投资管理的业绩激励分配给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剩余的80%部分由其他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占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清算时，应首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到期债务，如合伙企业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企业的债务，全体合伙人应当首先按照届时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超出实缴金额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费用和支出

合伙企业设立之后，因投资项目支付投资成本或支付管理费用、运营费用等由合伙企业支付，前述费用将抵减应向合伙人分配的资金。

1、合伙企业之会计、财务报表及审计、评估报告费用；

2、合伙企业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费用（由合伙企业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支付）；

3、合伙人会议费用；

4、税收和政府收费；

5、托管/监管费（由合伙企业资金托管或监管机构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

6、管理费；

7、向各合伙人分发信息、资料、报告及其他有关文件所需的邮寄通讯费用；

8、与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相关的为完成或退出投资需取得与投资相关的许可或审批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9、为取得、处置合伙企业资产而发生的费用。

10、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但不属于普通合伙人费用且费用主体为合伙企业的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费用。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若因本协议发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协议各方应真诚地尽力通过友好协商以求得和解。如发生争议后15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向本合伙企业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十二、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协议方造成损失，均应就受损失方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本协议的终止需全体合伙人协商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103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披露《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根据《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公司采取由公司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合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增持主体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0%，且不超过增持主体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50%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3.48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8.71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2022年7月29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3%，累计增持金额58.18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83.48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和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相关安排，相关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情形，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需履行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分别为：董事长郑穆先生、董事罗铁威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钟国裕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燕霞女士、副总经理谢志坚先生、副总经理焦仕志先生、副总经理魏强先生、副总经理武卓女士。

郑穆先生、罗铁威先生分别通过紫辰投资、紫晖投资持有公司股权，并通过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前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1	郑穆	0	0.0000%
2	罗铁威	0	0.0000%
3	钟国裕	300,000	0.1576%
4	谢志坚	200,000	0.1051%
5	李燕霞	200,000	0.1051%
6	焦仕志	0	0.0000%
7	魏强	0	0.0000%
8	武卓	0	0.0000%
合计		700,000	0.3677%

（三）在本次《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积极稳定公司A股股价。

（二）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三）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四）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前述8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20%，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50%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83.48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8.71万元。

（五）增持股份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发布日前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六）增持实施期限：自2022年6月6日起90天内。

（七）增持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各增持主体累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83.48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增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2年7月29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3%，累计增持金额58.18万元，占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83.48万元）的69.69%（其中：钟国裕、谢志坚、李燕霞、焦仕志、魏强、武卓增持金额已达到其应当增持金额区间的下限金额）。各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单位：股）	增持数量（单位：股）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数（单位：股）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比例	增持金额合计（单位：元）
1	郑穆	0	0	0	0.0000%	0.00
2	罗铁威	0	0	0	0.0000%	0.00
3	钟国裕	300,000	13,894	313,894	0.1649%	102,521.84
4	谢志坚	200,000	7,700	207,700	0.1091%	56,959.78
5	李燕霞	200,000	14,200	214,200	0.1125%	105,214.00
6	焦仕志	0	17,059	17,059	0.0090%	124,918.65
7	魏强	0	12,800	12,800	0.0067%	95,616.00
8	武卓	0	13,000	13,000	0.0068%	96,594.00
总计		700,000	78,653	778,653	0.4090%	581,824.27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以及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相关安排，相关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属于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出售上述增持股份。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3、本次稳定股价措施采取的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90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91日起自动重新生效，相关责任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根据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触发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